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于 2019年7月8日以电子邮件结合电话提示的方式发出了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的通知及议案等资料。2019年7月12日,本次会议在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81号华贸中心1座23层中德证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电话会议的形式召开。

会议由侯巍董事长主持,9名董事全部出席(其中,侯巍董事长、王怡里职工董事现场出席会议;杨增军董事、李华董事、夏贵所董事、朱海武独立董事、蒋岳祥独立董事电话参会;因工作原因,容和平独立董事书面委托朱海武独立董事、王卫国独立董事书面委托蒋岳祥独立董事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会议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事项:

- (一)审议通过《公司公募基金产品 2019 年第二季度报告》。
- 表决结果: 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二)审议通过《公司公募基金管理业务 2019 年第二季度监察

稽核报告》。

表决结果: 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13日